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497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6 號 7 樓
電 話：(02)8797-8833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562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8 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26,540	25	\$ 527,764 3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及十				
	融資產 - 流動			70,000	4	10,04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6	-	51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85,826	28	401,856 23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		46,010	2	41,672 2
120X	存貨	四(四)		497,567	24	424,385 25
1250	預付費用			26,881	1	1,98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9,213	1	11,04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316	-	1,8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7,149</u>	<u>85</u>	<u>1,421,088 8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08,893	5	108,893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108	5	103,108 6
1531	機器設備			94,974	5	84,801 5
1561	辦公設備			2,090	-	2,934 -
1611	租賃資產			262	-	- -
1631	租賃改良			1,577	-	- -
1681	其他設備			3,182	-	1,71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4,086	15	301,454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25,553)	(1)	(13,20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59	-	1,45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9,592</u>	<u>14</u>	<u>289,703 17</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798	-	1,60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964	1	11,171 1
1830	遞延費用			6,811	-	4,702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2,899	-	2,1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674</u>	<u>1</u>	<u>18,064 1</u>
1XXX	資產總計		\$	<u>2,083,213</u>	<u>100</u>	\$ <u>1,730,457 100</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20,000	6	\$	200,000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及十		2,038	-		-	-
2120	應付票據			4,938	-		4,894	-
2140	應付帳款			533,539	26		278,710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43,822	2		49,569	3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15,566	5		78,79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04	-		73,916	4
2260	預收款項			11,742	1		11,29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57	-		9,51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07	-		2,1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2,613</u>	<u>40</u>		<u>708,839</u>	<u>4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		-	-		128,430	7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165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65</u>	<u>-</u>		<u>128,43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42,778</u>	<u>40</u>		<u>837,269</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602,039	29		462,280	2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57,438	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217,063	10		107,8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77,113	4		53,2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6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006	16		220,421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50)	-	(8,08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240,435</u>	<u>60</u>		<u>893,188</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083,213</u>	<u>100</u>	\$	<u>1,730,45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除 每 股 盈 餘 為 新 台 幣 元 外)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41,451	102	\$ 2,884,92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532)	-	(6,303)	-
4190 銷貨折讓		(43,545)	(2)	(17,44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186,374</u>	<u>100</u>	<u>2,861,16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六)	(2,835,205)	(89)	(2,618,395)	(92)
5910 營業毛利		<u>351,169</u>	<u>11</u>	<u>242,774</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六)	(107,883)	(3)	(85,99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939)	(3)	(46,8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45)	(1)	(24,1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367)	(7)	(157,019)	(5)
6900 營業淨利		<u>128,802</u>	<u>4</u>	<u>85,7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5	-	2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	-	332	-
7160 兌換利益		-	-	11,630	-
7210 租金收入		1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9	-
7480 什項收入		4,821	-	1,50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46</u>	<u>-</u>	<u>13,72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82)	-	(2,4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716)	-
7560 兌換損失		(21,20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949)	-	-	-
7880 什項支出		(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934)	(1)	(5,12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214	3	94,347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6,938)	-	(17,030)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01,276</u>	<u>3</u>	<u>\$ 77,317</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101,276</u>	<u>3</u>	<u>\$ 77,317</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u>\$ 2.00</u>	<u>\$ 1.87</u>	<u>\$ 1.82</u>	<u>\$ 1.4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u>\$ 1.98</u>	<u>\$ 1.86</u>	<u>\$ 1.76</u>	<u>\$ 1.4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280	\$ -	\$ 97,966	\$ 35,250	\$ -	\$ 276,665	(\$ 7,618)	\$ 856,54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2	-	(17,992)	-	-
現金股利	-	-	-	-	-	(69,341)	-	(69,341)
股票股利	-	46,228	-	-	-	(46,228)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1,210	9,921	-	-	-	-	21,131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77,317	-	77,3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8,000	-	-	-	-	-	-	8,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62)	(462)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62,280</u>	<u>\$ 57,438</u>	<u>\$ 107,887</u>	<u>\$ 53,242</u>	<u>\$ -</u>	<u>\$ 220,421</u>	<u>(\$ 8,080)</u>	<u>\$ 893,188</u>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718	\$ -	\$ 107,887	\$ 53,242	\$ -	\$ 381,808	(\$ 13,264)	\$ 1,049,39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71	-	(23,87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64	(13,264)	-	-
現金股利	-	-	-	-	-	(88,352)	-	(88,352)
股票股利	15,591	-	-	-	-	(15,59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80	-	15,265	-	-	-	-	30,245
現金增資	51,750	-	93,150	-	-	-	-	144,900
現金增資供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	761	-	-	-	-	761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01,276	-	101,27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214	2,214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02,039</u>	<u>\$ -</u>	<u>\$ 217,063</u>	<u>\$ 77,113</u>	<u>\$ 13,264</u>	<u>\$ 342,006</u>	<u>(\$ 11,050)</u>	<u>\$ 1,240,435</u>

註 1：董監酬勞\$4,228 及員工紅利\$21,141 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4,032 及員工紅利\$30,245 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1,276	\$ 77,31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49	-
呆帳損失	12,220	-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提列數	(1,805)	11,335
折舊費用	7,639	6,9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16
各項攤提	6,201	3,673
現金增資供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76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9,995)
應收票據	2,291	971
應收帳款	145,979	50,128
其他應收款	24,349	62,772
存貨	151,295	105,581
預付費用	(14,558)	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2)	3,61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141)	(1,327)
應付票據	(255)	4,858
應付帳款	(17,499)	(174,498)
應付所得稅	(14,184)	(7,884)
應付費用	(11,984)	(41,305)
其他應付款項	(1,268)	23,813
預收款項	(5,521)	372
其他流動負債	3,386	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919</u>	<u>120,136</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7,651)	(\$ 6,2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3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2,765)	(1,643)
遞延費用增加	(2,937)	(4,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9)	(5,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72)</u>	<u>(13,860)</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737)	5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33,186)	(4,757)
應付租賃款支付數	(3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71)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8,000
發放現金股利	(88,352)	-
現金增資	<u>144,9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63,481)</u>	<u>58,243</u>
匯率影響數	<u>2,245</u>	<u>(4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0,911	164,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629</u>	<u>363,7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6,540</u>	<u>\$ 527,76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928</u>	<u>\$ 2,4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334</u>	<u>\$ 21,273</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6,584	\$ 4,9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61	1,2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194)</u>	<u>-</u>
本期支付現金	<u>\$ 7,651</u>	<u>\$ 6,215</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9,513</u>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u>	<u>\$ 69,34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2 年 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待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於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Silicon B.V.)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Silicon Japan)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註1
本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Silicon USA)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註1、2
本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Silicon HK)	一般進出口	100	-	註1、3
本公司	廣鑫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廣鑫)	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廣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廣瑞)	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	100	註1、4

註1：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2：Silicon USA係於民國100年5月12日設立完成，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Silicon HK係於民國101年3月26日設立完成，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4：廣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1月19日辦理清算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報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3~9年。
3. 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3年。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製造過程使用耗材、租賃改良及裝潢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2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雙重表達。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0	\$ 201
支票存款	3,019	1,280
活期存款	495,191	496,283
定期存款	28,000	30,000
	<u>\$ 526,540</u>	<u>\$ 527,76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70,000	\$ 1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	49
合計	<u>\$ 70,000</u>	<u>\$ 10,04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2,038)</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5,383 及 \$1,71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三)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625,095	\$ 432,062
減：備抵呆帳	(39,269)	(30,206)
	<u>\$ 585,826</u>	<u>\$ 401,856</u>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並放棄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控制，另，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可自由運用該應收帳款債權之價金，該讓售之應收帳款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00 年 6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 金額	額度(元)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列於其他應 收款項下)
永豐銀行	\$ 4,085	\$ 4,085	US\$1,000,000	\$ -	-	\$ 4,085
永豐銀行	698	698	US\$500,000	-	-	698
	<u>\$ 4,783</u>	<u>\$ 4,783</u>		<u>\$ -</u>		<u>\$ 4,783</u>

(四) 存 貨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20,199	(\$ 9,535)	\$ 210,664
半成品	64,810	(1,801)	63,009
製成品	229,750	(5,856)	223,894
合計	<u>\$ 514,759</u>	<u>(\$ 17,192)</u>	<u>\$ 497,567</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88,880	(\$ 16,082)	\$ 172,798
半成品	38,852	(1,191)	37,661
製成品	232,784	(18,858)	213,926
合計	<u>\$ 460,516</u>	<u>(\$ 36,131)</u>	<u>\$ 424,38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7,011	\$ 2,605,984
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805)	11,335
存貨報廢損失	-	1,075
存貨盤(盈)損	(1)	1
	<u>\$ 2,835,205</u>	<u>\$ 2,618,395</u>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且因產生回升利益。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4,345	\$ 1,442
機器設備	18,900	9,444
辦公設備	1,399	2,005
租賃資產	22	-
租賃改良	404	-
其他設備	483	318
	<u>\$ 25,553</u>	<u>\$ 13,209</u>

(六)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 200,000
利率區間	1.26%~1.315%	1.22%~1.26%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0年起分期攤還	\$ -	\$ 137,9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513)
		\$ -	\$ 128,430
利率區間		-	1.375%

(八) 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119	\$ 32,36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948	12,351
應付加工費	13,850	2,692
應付運費	12,285	8,560
應付勞務費	5,221	3,482
其他	28,143	19,344
	\$ 115,566	\$ 78,796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皆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3,959 及 \$3,38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03 及 \$5,520。

3. 合併之子公司-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73 及 \$77。
4. 合併之子公司除廣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及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因尚未聘任員工，故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另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依當地規定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十) 普通股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分別為 100,000 仟股及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 3,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0,204 仟股及 46,228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591 及員工紅利 \$30,245 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每股認購價為 \$28，發行普通股 5,17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6,228 及員工紅利 \$21,131 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順序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 2%。
 - (2) 員工紅利，提撥 10~20%。
 - (3) 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 (4)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本公司若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23日及100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71		\$ 17,992	
特別盈餘公積	13,264		-	
股票股利	15,591	\$ 0.3	46,228	\$ 1
現金股利	88,352	1.7	69,341	1.5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071及\$10,29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7及\$2,056。係以各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成數分別為15%及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以每股20.19元計算配發1,498仟股。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33,049及董監酬勞\$4,404之差異為\$2,804及\$372，主要係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所做之調整，並業已調整於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8.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以每股18.85元計算配發1,121仟股。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21,095及董監酬勞\$4,219之差異為\$46及\$9，主要係當年度損益預估認列及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所致，並業已調整於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396	\$ 16,03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62)	(50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55)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8,071)	(6,1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687)	1,96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762	4,636
所得稅費用	6,938	17,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12	(3,616)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60)	(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687	(1,96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3,045	38,163
應付所得稅	<u>\$ 43,822</u>	<u>\$ 49,56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41,705	\$ 7,090	\$ 30,102	\$ 5,11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04	2,857	35,428	6,0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582	779	4,946	8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36)	(1,859)	(5,523)	(9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8	346	-	-
		<u>\$ 9,213</u>		<u>\$ 11,042</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55,798	\$ 9,486	\$ 75,946	\$ 12,910
備抵評價		(9,486)		(12,910)
		<u>\$ -</u>		<u>\$ -</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023	\$ 56,812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 年度 17.46%	99 年度 20.53%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本公司奉准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主要係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所產生。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2 年 10 月及民國 9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分別為 1,55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預定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認股價格不因任何因素調整。員工自被授予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2 年及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 年 6 月 30 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11	\$ 10
本期給予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本期行使	(800)	10
本期失效	(11)	1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4. 上述民國 92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適用日前，依規定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5.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7,317
	擬制淨利		77,31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4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9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44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4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u>100 年 6 月 30 日</u>	
股利率			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68%
無風險利率			2.63%
預期存續期間			4.37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單位：元)			\$ 7.0106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 股 盈 餘</u>	
	<u>稅 前</u>	<u>稅 後</u>		<u>(單位：新台幣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損益	\$ 108,214	\$ 101,276	54,138	<u>\$ 2.00</u>	<u>\$ 1.8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46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214</u>	<u>\$ 101,276</u>	<u>54,584</u>	<u>\$ 1.98</u>	<u>\$ 1.86</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損益	\$ 94,347	\$ 77,317	51,923	\$ 1.82	\$ 1.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15		
員工分紅	-	-	1,654		
稀釋每股盈餘	\$ 94,347	\$ 77,317	53,692	\$ 1.76	\$ 1.44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68,624	\$ 138,253	\$ 206,877
薪資費用	57,704	120,360	178,064
勞健保費用	5,289	7,160	12,449
退休金費用	2,106	4,370	6,476
其他用人費用	3,525	6,363	9,888
折舊費用	7,060	579	7,639
攤銷費用	4,405	1,796	6,201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56,706	\$ 105,544	\$ 162,250
薪資費用	46,123	90,829	136,952
勞健保費用	4,824	5,710	10,534
退休金費用	2,200	3,397	5,597
其他用人費用	3,559	5,608	9,167
折舊費用	6,747	203	6,950
攤銷費用	2,588	1,085	3,673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土地	\$ 108,893	\$ 108,893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物	98,763	101,666	"
	<u>\$ 207,656</u>	<u>\$ 210,55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函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計\$3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73,136	\$ -	\$ 1,173,1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0,000	70,00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79,147	-	779,147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22	-	22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38	2,038	-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82,976	\$ -	\$ 982,9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36,316	-	636,316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7,943	-	137,9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9	49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0,000 及 \$337,943。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62	29.88
美金：歐元	332	29.88
日幣：新台幣	26,228	0.3754
歐元：新台幣	17	3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982	29.88

	100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期末衡 量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96	28.73
美金：歐元	506	28.73
日幣：新台幣	52,676	0.3573
歐元：新台幣	218	4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62	28.73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依實際狀況之需要，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兌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 \$188；當新台幣兌日幣每升值 0.0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26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而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或國際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操作之受益憑證係為交易目的之持有，其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300。

5. 預售遠匯合約

(1)本公司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205,000仟元	101.4.3~101.9.13
	歐元350仟元	101.6.11~101.7.26
100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30,000仟元	100.6.20~100.7.12
	歐元200仟元	100.6.30~100.7.1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5,383及\$1,7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 3,801	100	\$ 3,801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200	(56,682)	100	(56,682)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171	100	171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793	100	3,793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廣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54	100	154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57,080	60,000	-	60,000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全球債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000	-	10,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8,620)	(7)	註	註	註	\$ 48,832	6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16,571)	(16)	註	註	註	255,828	34	-
Silicon Power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08,620	100	註	註	註	(48,832)	(100)	-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16,571	100	註	註	註	(255,828)	(100)	-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對 SILICON B.V.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 SILICON JAPAN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5,828	3.36	-	-	\$ 135,75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荷蘭	一般進出口	新台幣	10,160	新台幣	10,160	2,500	100	新台幣	3,801	新台幣	1,813	新台幣	1,813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日本	一般進出口	新台幣	2,813	新台幣	2,813	200	100	新台幣	(56,682)	新台幣	1,204	新台幣	1,204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美國	一般進出口	新台幣	578	新台幣	578	20,000	100	新台幣	171	新台幣	(656)	新台幣	(656)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香港	一般進出口	新台幣	3,280	新台幣	-	1,000,000	100	新台幣	3,793	新台幣	(58)	新台幣	(58)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廣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務	新台幣	500	新台幣	500	50,000	100	新台幣	154	新台幣	(69)	新台幣	(69)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廣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務	新台幣	-	新台幣	5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10)	新台幣	(10)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16,571	註	16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5,828	註	1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8,620	註	7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8,832	註	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533	註	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733	註	2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516,571	註	16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255,828	註	12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08,620	註	7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48,832	註	2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64,533	註	2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33,733	註	2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對 SILICON B.V. 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對 SILICON JAPAN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另對 SILICON USA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49,701	註	1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1,841	註	14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820	註	1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2,684	註	1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6,140	註	4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09	註	0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07	註	0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349,701	註	12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262,661	註	15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352,684	註	12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76,140	註	4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1,709	註	0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1,707	註	0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對 SILICON B.V. 及 SILICON JAPAN 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另對 SILICON USA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支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3,186,374	\$ 2,861,169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789,724	704,0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128,802	85,755
應報導部門資產	2,083,213	1,730,45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8,802	\$ 85,755
利息收入	375	208
利息費用	(2,782)	(2,413)
兌換(損)益	(21,200)	11,63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949)	49
其他	4,968	(8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08,214	\$ 94,347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001	(\$ 8,001)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76	10,156	(1)
		665		(2)
		48		(3)
		767		(4)
其他資產—其他	2,260	(2,260)	-	(2)
其他	2,178,625	-	2,178,625	
資產總計	2,188,886	(105)	2,188,781	
應付費用	157,795	4,513	162,308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54	1,935	(2)
		28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5	675	(1)
其他	981,700	-	981,700	
負債總計	1,139,495	7,123	1,146,618	
保留盈餘	435,050	(3,249)	414,558	(2)
		(233)		(3)
		(3,746)		(4)
		(13,26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64)	13,264	-	(5)
其他	627,605	-	627,605	
股東權益總計	1,049,391	(7,228)	1,042,1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88,886	(105)	2,188,781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依 IAS 12.74(a) 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8,676、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67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01。

- (2)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其他 \$ 2,26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5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5，並調減保留盈餘 \$ 3,249。
- (3)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並調減保留盈餘 \$ 233。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 4,51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7，並調減保留盈餘 \$ 3,746。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264，並調減保留盈餘 \$ 13,264。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213	(\$ 9,213)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59	(1,05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072	12,775	(1)
		665		(2)
		48		(3)
		990		(4)
其他資產—其他	2,899	(2,260)	1,698	(2)
		1,059		(5)
其他	2,070,042	-	2,070,042	
資產總計	2,083,213	1,302	2,084,515	
應付費用	115,566	5,211	120,77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54	1,935	(2)
		28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59	1,859	(1)
其他	727,212	-	727,212	
負債總計	842,778	9,005	851,783	
保留盈餘	432,383	(3,249)	411,416	(2)
		(233)		(3)
		(4,221)		(4)
		(13,264)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50)	13,264	2,214	(6)
其他	819,102	-	819,102	
股東權益總計	1,240,435	(7,703)	1,232,7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83,213	1,302	2,084,515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186,374	\$ -	\$ 3,186,374	
營業成本	(2,835,205)	(194)	(2,835,399)	(4)
營業費用	(222,367)	(504)	(222,871)	(4)
營業淨利	128,802	(698)	128,10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0,588)	-	(20,588)	
稅後淨利	108,214	(698)	107,516	
所得稅費用	(6,938)	223	(6,715)	(4)
稅後淨利	101,276	(475)	100,801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依 IAS 12.74(a) 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72、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13。
- (2)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減其他資產—其他 \$2,26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665，並調減保留盈餘 \$3,249。
- (3)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8，並調減保留盈餘 \$233。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990、調增應付費用 \$5,211、調減保留盈餘 \$3,746、並調增營業成本 \$194、營業費用 \$504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223。
-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59，並調增「其他資產—其

他」\$1,059。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3,264，並調減保留盈餘\$13,264。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